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41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謝明華

被告 周明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313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13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114年5月23日具狀捨棄違約金部

分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變更訴之聲明狀及本院114年6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慶豐銀行通信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收件回執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